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渝卫发〔2018〕40号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计生委、财政局，两江新区社发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市疾控中心、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市中医院、市药管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市公卫中心、市精卫中心、市结防所、市健教所、市卫生信息中心：

现就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经费补助标准

2018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 50 元提高至

55 元，中央、市级、区县分别承担 44 元、6 元、5 元。新增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巩固 12 类项目，扩大服务覆盖面，适当提高服务补助水平，细化和完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二是市级统筹安排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两个项目经费。三是加强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合理确定农村地区乡村两级分工。各区县财政部门要按照《2017 重庆统计年鉴》核定的常住人口数足额安排本级应承担的配套资金，经市级绩效考核扣减的经费要全额补足（附件 4），确保本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筹资总额达到国家标准（附件 3）。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到服务提供机构的资金不低于本地筹资总额的 80%。

二、明确工作任务目标

2018 年，各区县要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12 类项目，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搞层层加码，杜绝弄虚作假。各项任务具体指标（附件 2、6）在 2017 年基础上不作增加，把工作重心向提质增效转变。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两个项目要加强统筹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强化结果评价，建立工作进展季报制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着力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降低15岁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扩大育龄人群免费提供避孕药具覆盖面，具体工作部署另行通知。

三、做好年度重点工作

（一）积极推进基层医防融合工作。开展基层高血压、糖尿病防治管理是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深化和提高，是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医防融合的重要抓手，国家已经在贵州、云南2省开展基层高血压医防融合试点。2018年全市要以高血压、糖尿病为重点推进医防融合工作，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进一步提高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依从性。

各区县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采取措施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包括临床医师、公卫医师、药师及护师）持续参加《国家基层高血压（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在线培训，充分利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高血压（糖尿病）管理办公室网站资源，加强学习，不断提升防治管理能力。

开展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防融合发展机制试点的区县要大胆创新，强化管理，优化流程，整合信息，以绩效考核与分配为抓手，打破医防隔阂，努力实现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健康管理的有机融合。

（二）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各区县要依托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协同，加快实现公共卫生信息、疾病诊疗信息、体检信息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联通整合，实现数据共享。切实发挥电子健康档案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中的基础支撑和便民服务作用，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情况下，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要以签约居民家庭为主，通过智能客户端、APP、网站以及设立健康档案查询室等形式，方便群众查询健康信息，调动群众参与自我健康管理的积极性。

（三）做好项目承担机构信息公开。2018 年 1 月，市卫生计生委印发了《关于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担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全市项目承担机构信息已于 3 月 9 日前初步完成公开。在本地信息公开的基础上，请各区县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通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址为 <http://glpt.nbphsp.org.cn>）向社会公开提供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机构编号、机构地址、主办类型、承担项目内容等），具体事宜及操作手册另行通知。项目承担机构信息公开情况将纳入国家和市级考核指标。

（四）开展项目十年评估和人群健康状况分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 2009 年实施以来，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投入大量资金，经过近十年努力，取得积极进展，服务数量快速增加，

服务质量稳步提高。为进一步总结经验和成效，奠定项目持续实施的基础，为项目优化调整提供支撑，请各区县参照评估框架(附件 7)对本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十年实施情况进行自评。自评报告字数不限，要求数据真实可靠，问题客观准确，突出亮点工作、典型案例和群众获得感。鼓励各区县在自评的基础上撰写本地区项目实施白皮书以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健康状况报告。各区县项目十年自评报告请于 2019 年 1 月底前报送市卫生计生委。

(五)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已纳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内容，各区县要高度重视，在稳定签约数量、巩固覆盖面的基础上，注重提升服务质量；以区县或机构为单位设计个性化有偿服务包，推行个性化服务定点定时签约，原则上每年上半年完成签约，下半年不再签约，各区县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具体签约服务截止日期，逐步实现被动签约向主动签约服务转变；积极协调医保部门，落实双向转诊患者连续计算医保起付线优惠政策；统筹做好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让家庭医生团队承担居民健康档案建立、更新及管理职责；鼓励全科医生在签约服务中发挥骨干作用，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给予倾斜，逐步提升全科医生工资水平；签约服务费由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经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和签约居民自付费用组成，在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

可用于家庭医生团队人员薪酬分配；落实《关于做好 2018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家庭医生转诊预约号源池系统接入和运用的通知》（渝卫办发〔2018〕116 号），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转诊预约信息化应用。

四、加强资金统筹管理

（一）统筹项目资金安排。2018 年，市级统筹安排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经费 1294 万元，用于药具的采购、存储和调拨等，有关工作由市药管中心负责，区县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负责药具的存储、调拨、发放等。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原有管理责任主体、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服务模式、工作经费渠道保持不变。市级统筹安排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经费 1000 万元，用于健康促进和健康素养监测等工作。其余资金全部拨付到区县用于开展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补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二）强化资金量化分配。各区县要建立“按人头预拨、按项目结算”的项目资金支付方式，在《重庆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参考标准（2018）》（附件 5）基础上，充分考虑当地人口结构、任务目标、工作侧重等因素，精确测算各项目补助成本和支付标准，按照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核拨补助资金，不得简单按照人口数和机构支出水平拨付资金。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得挤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各区县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考核后获得的奖励经费可用于项目相关工作和发放人

员奖励。

（三）**落实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核定的任务量和考核结果，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乡村医生。在明确村级项目分工的前提下，乡村医生因个人能力不足无法完成的工作，可由其所在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帮助共同完成，相应经费由服务团队获得。

五、抓好项目综合管理

（一）**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区县级是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和实施主体，要突出主体作用，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扎实开展“全过程管理、全绩效考核、全量化分配”工作，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和效率；要建立项目专项考核制度，每年对辖区内所有承担项目任务的机构至少开展一次半年督导、一次年度综合绩效评价；逐步提高结果、效果类指标比重，加强项目效果评价和成本效益分析，突出居民感受度和获得感；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接受委托服务的专业机构）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各区县 2018 年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务必于 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2019 年 3 月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将启动 2018 年度项目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与 2019 年项目结算资金分配挂钩。请各区县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前，将市级 2017 年度项目绩效评估问题整改情况以及本地 2018 年项目绩效考核报告（含本地绩效考核结果和排名）报送市卫生计生委。

（二）加大项目宣传力度。2018 年继续开展“你健康、我服务”重庆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暨“健康梦想课堂”系列宣传活动，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免费提供避孕药具一并纳入宣传内容，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体工作与宣传活动结合，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群众知晓率。各区县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在显著位置张贴由国家或市级统一制作的宣传壁报；使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开展工作的，应当在宣传材料显著位置以醒目字体注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辖区和医疗机构内广泛播放国家版公益广告和市级宣传视频；鼓励将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纳入健康教育内容，开展个性化宣传，家庭医生团队要定期向辖区居民推送健康教育信息。各区县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统筹使用的项目宣传经费不超过本地健康教育服务项目经费预算的 40%。2018 年年底，市卫生计生委将组织一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群众知晓率调查，调查结果将作为对区县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做好项目进展数据上报。2018 年，各区县要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通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glpt.nbphsp.org.cn>）定期上报项

目进展数据，要加强上报数据逻辑性审核，确保数据符合逻辑，真实有效。加强用户权限管理，保障数据安全。信息化基础好的区县，逐步推进区域信息平台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联通，不断提高上报数据的质量和稳定性。2018 年国家和市级将把各地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逻辑错误等纳入考核。

市卫生计生委联系人：汪洋；联系电话：67706597。市财政局联系人：唐昕；联系电话：67575341。

- 附件：1.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一览表
2. 2018 年重庆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目标任务
3.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及筹资标准
4. 2017 年度市级考核区县奖惩情况
5. 重庆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参考标准（2018）
6. 2018 年各区县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
7.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十年评估框架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 别	服务对象	项目及内容
一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辖区内常住居民，包括居住半年以上非户籍居民	1.建立健康档案。2.健康档案维护管理。
二	健康教育	辖区内常住居民	1.提供健康教育资料。2.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3.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4.举办健康知识讲座。5.结合信息化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
三	预防接种	辖区内 0~6 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1.预防接种管理。2.预防接种。3.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
四	儿童健康管理	辖区内常住的 0~6 岁儿童	1.新生儿家庭访视。2.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3.婴幼儿健康管理。4.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
五	孕产妇健康管理	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	1.孕早期健康管理。2.孕中期健康管理。3.孕晚期健康管理。4.产后访视。5.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
六	老年人健康管理	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1.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2.体格检查。3.辅助检查。4.健康指导。
七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	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	1.检查发现。2.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3.健康体检。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	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 2 型糖尿病患者	1.检查发现。2.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3.健康体检。
八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患者信息管理。2.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3.健康体检。
九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1.筛查及推介转诊。2.第一次入户随访。3.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4.结案评估。
十	中医药健康管理	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和 0~36 个月儿童	1.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2.儿童中医调养。
十一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辖区内服务人口	1.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2.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和登记。3.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4.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十二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辖区内居民	1.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2.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3.学校卫生服务。4.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5.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
十三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1.省级卫生计生部门作为本地区免费避孕药具采购主体依法实施避孕药具采购。2.省、地市、县级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负责免费避孕药具存储、调拨等工作。	
十四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1.健康促进县（区）建设。2.健康科普。3.健康促进医院和戒烟门诊建设。4.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5.12320 热线咨询服务。6.重点疾病、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	

附件 2

2018 年重庆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目标任务

一、区县目标任务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 75%以上，健康档案真实率达到 95%以上，健康档案使用率达到 50%以上。

--规范开展健康教育服务，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项目知晓率达到 50%以上。

--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5%以上。

--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 85%以上。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7%以上。

--全市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达到 178 万，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达到 50%以上。

--全市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达到 57 万，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达到 50%以上。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 75%以上。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达到 90%以上。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45%以上，0-36 个月儿童中

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45%以上。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8%以上。

--规范开展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达到 95%以上。

--育龄人群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率达到 95%以上。

二、市级目标任务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16%以上。

--15 岁及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按照国家要求逐步降低。

--为育龄人群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附件 3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及筹资标准

序号	区 县	服务人口数/万人	筹资总额标准/万元
	全 市	3048	
1	万州区	162.33	8805
2	黔江区	46.56	2526
3	涪陵区	114.82	6228
4	渝中区	65.72	3565
5	大渡口区	34	1844
6	江北区	86.14	4673
7	沙坪坝区	113.39	6151
8	九龙坡区	120.18	6519
9	南岸区	87.39	4741
10	北碚区	79.61	4319
11	渝北区	124.82	6771
12	巴南区	105.12	5702
13	长寿区	82.57	4479
14	江津区	135.33	7341
15	合川区	137.56	7462
16	永川区	111.06	6024
17	南川区	57.26	3106
18	綦江区	81.53	4423
19	大足区	77.92	4227
20	璧山区	73	3960
21	铜梁区	71.92	3901
22	潼南区	70.51	3824
23	荣昌区	70.43	3820
24	开州区	117.47	6372
25	梁平区	65.36	3546
26	武隆区	34.6	1876
27	城口县	18.49	1003
28	丰都县	58.74	3186
29	垫江县	68.83	3733
30	忠 县	71.67	3888
31	云阳县	91.28	4951
32	奉节县	74.04	4016
33	巫山县	45.55	2470
34	巫溪县	38.9	2110
35	石柱县	38.34	2079
36	秀山县	48.63	2638
37	酉阳县	55.16	2992
38	彭水县	49.82	2703
39	万盛经开区	26.95	1462
40	两江新区	35	1899

备注：1.各区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与《2017 重庆统计年鉴》常住人口数一致；2.各区县筹资总额不低于人均 54.247 元（不含市级统筹的健康素养促进和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

附件 4

2018 年结算资金考核奖惩情况

序号	区 县	考核综合得分	资金使用效率	考核奖惩（万元）
1	忠 县	91.481	89.77%	239
2	合川区	97.071	85.76%	394
3	巴南区	92.966	85.50%	263
4	两江新区	92.002	77.51%	60
5	北碚区	93.123	73.90%	116
6	梁平区	90.209	72.83%	102
7	大渡口区	92.041	70.92%	35
8	沙坪坝区	94.664	69.99%	119
9	九龙坡区	93.962	69.59%	114
10	渝中区	93.453	69.48%	62
11	万盛经开区	85.104	66.98%	19
12	铜梁区	92.254	66.17%	21
13	綦江区	89.345	65.81%	45
14	江北区	92.801	65.64%	41
15	黔江区	84.413	65.29%	21
16	南川区	84.591	64.67%	20
17	大足区	87.923	63.10%	10
18	秀山县	83.609	62.73%	15
19	南岸区	90.995	62.02%	1
20	彭水县	82.294	61.40%	10
21	永川区	87.993	60.49%	-15
22	开州区	86.859	60.47%	-7
23	江津区	92.503	60.38%	-22
24	武隆区	81.674	59.24%	-6
25	巫山县	84.575	58.36%	-8
26	荣昌区	90.077	57.63%	-28
27	璧山区	91.910	56.98%	-36
28	长寿区	86.435	56.88%	-39
29	云阳县	82.694	56.28%	-60
30	石柱县	82.306	55.50%	-22
31	万州区	89.429	52.44%	-171
32	渝北区	92.024	51.13%	-164
33	涪陵区	84.002	50.56%	-144
34	丰都县	85.336	49.20%	-77
35	潼南区	85.237	49.12%	-111
36	垫江县	84.048	47.36%	-117
37	酉阳县	71.586	45.33%	-99
38	城口县	73.397	39.16%	-47
39	巫溪县	67.505	22.39%	-178
40	奉节县	63.416	20.15%	-356

备注：2017 年度考核结果与 2018 年结算资金挂钩（考核资金 22090 万元，人均 7.247 元）

附件 5

重庆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参考标准（2018）

序号	项 目	单次服务价格
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份）	新建 10 元/人，更新及动态使用 5 元/人
2	健康教育（人）	2 元/人（常住人口）
3	预防接种（全针次）	176 元/全针次，每针次 8 元
4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规范处置全程次）	在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20000 元/年定额补助基础上，按 I 级 I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0000 元/全程次、III 级和 IV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000 元/全程次、报告甲乙丙及未分类传染病 50 元/例。
5	儿童健康管理（规范管理全程次）	400 元/全程次（新生儿家庭访视 25 元/人、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 15 元/人、婴幼儿健康管理 7 次共 240 元/人、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 4 次共 120 元/人）
6	孕产妇健康管理（规范管理全程次）	400 元/全程次（孕早期健康管理 120 元/人、孕中期健康管理 2 次共 130 元/人、孕晚期健康管理 2 次共 100 元/人、产后访视 30 元/人、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 20 元/人）
7	老年人健康管理（规范管理全程次）	180 元/全程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 5 元、体格检查 10 元、辅助检查 160 元、健康指导 5 元）
8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规范管理全程次）	高血压 155 元/全程次（检查发现 10 元/次、随访 26 元/次、体检 15 元/次） 糖尿病 210 元/全程次（检查发现 15 元/次、随访 35 元/次、体检 20 元/次）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管理全程次）	340 元/全程次（信息管理 17 元/人、随访评估 46 元/次、健康体检 47 元/次）
10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规范管理全程次）	在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20000 元/年定额补助基础上，按 50 元×巡查户次数，50 元×异常情况报告数。
11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规范完成全程次）	65 岁以上老年人 20 元/全程次，0~36 个月儿童 20 元/全程次
12	肺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规范管理全程次）	650 元/全程次（可疑者推介转诊 50 元/人，随访管理 600 元/人）
13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市级统筹 1294 万
14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市级统筹 1000 万
15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按签约人数 10 元/人.年，支付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费； 2.家庭医生为签约居民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规定的项目补助标准支付签约服务费。

附件 6

2018 年各区县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

区 县	高血压（万人）	糖尿病（万人）
全 市	178.00	57.00
万州区	9.49	3.04
黔江区	2.73	0.87
涪陵区	6.74	2.16
渝中区	3.84	1.23
大渡口区	1.97	0.63
江北区	5.02	1.61
沙坪坝区	6.66	2.14
九龙坡区	7.01	2.25
南岸区	5.07	1.62
北碚区	4.64	1.49
渝北区	7.18	2.21
巴南区	5.94	1.90
长寿区	4.87	1.56
江津区	7.87	2.52
合川区	8.04	2.58
永川区	6.47	2.08
南川区	3.33	1.07
綦江区	4.79	1.53
大足区	4.51	1.45
璧山区	4.28	1.37
铜梁区	4.06	1.30
潼南区	4.03	1.29
荣昌区	4.14	1.33
开州区	6.92	2.22
梁平区	3.92	1.26
武隆区	2.05	0.66
城口县	1.1	0.35
丰都县	3.52	1.13
垫江县	4	1.28
忠 县	4.18	1.34
云阳县	5.3	1.70
奉节县	4.45	1.43
巫山县	2.73	0.88
巫溪县	2.31	0.74
石柱县	2.28	0.73
秀山县	2.9	0.93
酉阳县	3.29	1.05
彭水县	2.99	0.96
万盛经开区	1.58	0.51
两江新区	1.8	0.60
备注：2018 年各区县高血压、糖尿病的管理任务数与 2017 年保持一致。		

附件 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十年评估报告框架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进展、现状及成效

（一）2009 年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发展状况。

1. 起步实施阶段（2009 年—2011 年）：启动项目，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等；

2. 发展完善阶段（2012 年—2014 年）：形成体系，落实国家政策及调整地方实施方案等情况；

3. 巩固提高阶段（2015 年—2018 年）：项目提高，完善政策制度等情况。

（二）2009 年起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发展状况。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情况（功能定位、床位、设施设备、人力资源、工作负荷、诊疗人次、转诊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

2. 区县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发展情况。

（三）2009 年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1. 项目经费情况；

2. 提供项目服务的基层医疗机构情况；

3. 各项目执行情况。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效益分析

（一）项目成本分析。

1. 项目资金筹集、支付、使用等；

2.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评价：考核机制上是否有据可依、评价办法上是否公开公平、绩效评价上是否全过程管理、资金监管上否全面监督。

3. 资金使用有效性情况以及第三方评估资金投入使用产出情况。

（二）组织管理层面有效性评估。

1. 项目管理情况；
2. 考核机制情况；
3. 监管模式情况。

（三）机构之间协作有效性评估。

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参与情况；
2. 基层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情况。

（四）改善居民健康方面效益分析。

1. 人均期望寿命；
2. 孕产妇、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 居民健康素养；
4. 慢性病患者控制率、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5. 居民知晓度、满意度。

三、典型经验

1. 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鲜活事例、创新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提炼出的其他亮点。

四、问题及挑战

1. 存在的问题及其主要原因、政策落实的难点；
2. 影响工作开展的主要因素，关键制约因素分析；
3. 进一步推进工作面临的挑战。

五、意见和建议

1. 推进工作中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2. 推进工作中需要的关键配套措施和支持性政策。

材料要求内容详实，图文并茂，案例真实生动有吸引力；数据完整、真实准确、有至少3年的数据对比和分析（数据截止2017年年底），有信息系统支撑，方便数据抓取。材料字数不限。提供材料的情况将纳入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分项评估报告框架

分项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癌症防控、健康档案使用及管理等领域的具体做法、典型经验及案例、创新模式、取得的社会效益等。（部分具体指标如下）

一、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一）十年进展情况。

1.管理率、规范管理率、控制率、药物配备、心血管事件（心肌梗死、脑卒中）、死亡事件等；

2.用药种类及所占比例、戒烟率、肥胖/超重率、过量饮酒率、规律运动率等；

3.经费使用情况。

（二）亮点。

1.创新管理模式；

2.取得的成效。

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一）十年进展情况。

1.管理人数、规范管理人数、规范管理率、患病率、控制率、早死率；

2.区县级医院设置内分泌/糖尿病科数及比例，配备糖尿病基本药物社区数及比例，开展空腹血糖、糖化血糖蛋白检测的社区数及比例；

3.经费投入。

（二）亮点。

1.典型案例：机制模式、信息化、健康教育、生活方式干预、自我管理支持等方面。

2.取得的成效。

